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03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小港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梁川國

代 理 人 曾學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佳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未附委任狀，應補正完整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